乙肝临床治愈门诊项目启动，关注药物研发进展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事件：**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等单位在全国启动“乙肝临床治愈门诊规范化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计划到 2025 年，在全国建设超过百家乙肝临床治愈门诊，实现乙肝诊疗、临床治愈网络广覆盖。

➢ **乙肝临床治愈门诊开启“全病程科学管理”的诊疗新模式。**乙肝临床治愈门诊是以“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为目标的专病门诊，为乙肝患者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全病程科学管理”的诊疗新模式，为患者制定个体化的诊疗方案，提供预约挂号、规范检查的一站式服务，项目还将搭建乙肝专病数据库，对患者进行疾病风险预判，智能辅助治疗等。

➢ **我国乙肝患者存量 8600 万，是导致肝癌的主要原因。**我国肝癌患者每年新增 41 万，而超过 90%的肝癌是由乙肝病毒感染所导致的，攻克乙肝临床治愈，将大大减少肝癌发生。目前国内慢性乙肝患者的存量有 8600 万，其中有 2800 万左右需要治疗，患者人群庞大，治疗需求旺盛。

➢ **乙肝临床治愈概念已被广泛认可。**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临床治愈又称功能性治愈，停止治疗后 HBsAg 持续阴性，伴或不伴抗-HBs 出现，HBV DNA 低于最低检测下限，肝脏生物化学指标正常，肝细胞核内可能仍存在 cccDNA。乙肝过去是被普遍认为无法治愈的要终生携带病毒，但随着医药科技的进步和治疗观念的改变，现在乙肝临床治愈的概念已被广泛认可。乙肝治疗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长期抑制 HBV 复制，减轻肝细胞炎症坏死及肝脏纤维组织增生，延缓和减少肝功能衰竭、肝硬化失代偿、HCC 和其他并发症的发生，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延长其生存时间。对于部分适合条件的患者，应追求临床治愈。

➢ **关注乙肝临床治愈相关药物研发进展。**根据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 年版)，多项研究显示，干扰素治疗前 HBsAg 低水平（<1500 IU/mL）且 HBeAg 阴性的优势患者接受序贯 Peg-IFN-α治疗更有可能实现临床治愈。目前国内特宝生物的聚乙二醇化重组干扰素α-2b 已获批上市用于乙肝治疗，建议持续关注该产品放量增速；凯因科技的培集成干扰素α-2 处于乙肝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中，建议关注产品研发及获批进展。此外，HBV 新型疗法方面，腾盛博药的 si RNA 疗法 BRII-835 和治疗性疫苗 BRII-179 正在开展乙肝 II 期临床，舒泰神的基因增补疗法 STSG-0002 正在开展乙肝 II 期临床，恒瑞医药子公司盛迪医药的 siRNA 疗法 HRS-5635 正在开展乙肝 I 期临床，正大天晴的 siRNA 疗法 TQA3038 正在开展乙肝 I 期临床，建议持续关注相关药物的研发进展和数据读出。

➢ **投资建议：**建议关注乙肝临床治愈相关药物放量及研发进展，长效干扰素方面建议关注特宝生物、凯因科技；乙肝新型疗法方面建议关注腾盛博药、恒瑞医药、正大天晴、舒泰神等。

➢ **风险提示：**创新药研发数据不及预期风险，创新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创新药审评政策变化风险，医保谈判不及预期风险，集采风险，竞争加剧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班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2
邮箱：wangban@mszq.com
分析师 王维肖
执业证书：S0100523100004
邮箱：wangweixiao@mszq.com

相关研究

1.医药行业政策点评：第九批集采结果出炉，集采压力趋于平缓-2023/11/19
2.医药行业点评：细胞治疗赛道进展不断，关注相关投资机会-2023/11/16
3.医药行业专题报告：新产品快速放量，呼吸道合胞病毒领域未来可期-2023/11/14
4.医药行业政策点评：人工晶体、运动医学集采降价边际趋缓，价格形成机制优化-2023/11/14
5.医药行业专题报告：脱发推动“头部”经济繁荣，防脱产品需求旺盛-2023/11/13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